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家朋)

本人作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鉴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任职期间内（以下简称“任职期间内”）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刘家朋：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分院学生处干事、浙江平凡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共参加 1 次股东大会和 2 次董事

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人对任职期间内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完成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参与 2023 年 1 月至 3 月任职期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与公司经营层进行现场交流和实地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内控规范体系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注重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及时将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与独立董事充分交换意见，并为独立董事作出正确独立判断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在审议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事项时，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换届选举程序规范，董事及高级管人员候选人的资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在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家朋

2024 年 4 月 27 日